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北簡字第17172號

原　　告　瑞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淑窕

訴訟代理人　呂理彬

被　　告　李易儒

訴訟代理人　蘇毓霖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220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伊與被告於民國109年4月30日簽訂「物聯網Gateway系統應用程式開發設計合約」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簽約時被告已收取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，系爭契約性質為承攬，依契約被告本應於109年6月30日之前完成，然截至110年6月30日止，被告仍未完成任務，其所開發程式功能與系爭契約約定規格不符，且延誤370餘日；又「Proprietary Function」是建立在「SIP Function」之基礎上，開發順序應先將「SIP Function」開發完成後，才能進行「Proprietary Function」，因缺少標準規格之「SIP Function」與之通聯，不該兀自進行「自製之Mobile APP」，被告以原告未提供自製Mobile APP為藉口，片面停止開發，已違反契約約定，為此依系爭契約第4條第4項第1款約定提起本訴，計算後累計違約金數額已逾27萬元，本件僅請求違約金12萬元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2萬元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系爭契約分為二部分，一為CAM，一為網路電話交換機系統（即PBX系統），前者伊已於109年8月3日前完成且已交付，原告遲至109年11月1日未表示意見，應視為驗收

完畢；後者PBX系統，被告早於109年12月14日交付PBX端「SIP Function」通訊協定之原始碼與原告，因原告遲至110年8月4日仍未提出Mobile APP端「SIP Function」，被告如何於沒有Mobile APP與PBX端連線基礎下，進行撰寫「Proprietary Function」之軟體？被告否認有遲延責任；系爭契約係委任或類似委任之無名契約，被告僅收取不到1/4報酬已於110年8月4日以存證信函終止契約，已生終止效力等語置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原告主張兩造於109年4月30日簽訂系爭契約，原告已交付第1階段款項5萬元予被告等情，有物聯網Gateway系統應用程式開發設計合約及附件在卷可憑，且為被告所自承（見本院卷第11-32頁、第146頁），堪信為實。原告另主張因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，致無法如期完成產品，依系爭契約第4條第1款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，此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前詞置辯，茲將本件重要爭點，說明如下：

㈠系爭契約之定性為何？

1.按關於契約之定性即契約之性質在法律上應如何評價，屬於法律適用之範圍。法院依辯論主義之審理原則就當事人事實上之陳述，依調查證據之結果確定契約之內容後，應依職權判斷該契約在法律上之性質，不受當事人所陳述法律意見之拘束。次按委任與承攬於契約履行之過程中，皆以提供勞務給付作為手段，在性質上同屬勞務契約。然受任人提供勞務旨在本於一定之目的，為委任人處理事務，其提供勞務，應依委任人之指示，其契約之標的重在「事務之處理」；至於承攬人提供勞務乃在為定作人完成一定之工作，其服勞務具有獨立性，不受定作人之指揮監督，其契約之標的重在「一定工作之完成」。因此，民法各種之債乃將委任與承攬分別規定為兩種不同之有名契約（民法第490條第1項、第528條）。苟當事人所訂立之契約，係由承攬之構成分子與委任之構成分子混合而成，並各具有一定之分量，且各該成分之

特徵彼此不易截然分解及辨識，而當事人復未就法律之適用加以約定時，其既同時兼有「事務處理」與「工作完成」之特質，自不應再將之視為純粹之委任或承攬契約，而應歸入非典型契約中之混合契約，成為一種法律所未規定之無名勞務契約，以利於法律之適用，俾符合當事人之利益狀態及契約目的。復以委任契約為最典型及一般性之勞務契約，為便於釐定有名勞務契約以外之同質契約所應適用之規範，俾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有所依循，民法第529條乃規定：「關於勞務給付之契約，不屬於法律所定契約之種類者，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。」故有關由委任與承攬二種勞務契約之成分所組成之混合契約，而彼此間之成分特徵不易截然分解及辨識時，其整體之性質既屬於勞務契約之一種，自應依該條之規定，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，庶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得以確立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16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2. 經查，系爭契約第1條標的物：「本合約之標的物內容如下：本產品（內容及規格如附件一、附件二、附件三、附件四）之程式檔與完整之程式碼（source code）」、第2條結合之需要：「第1項：標的物必須與其他幾項軟體與韌體整合在一起並與甲方（按即原告）指定之Cloud系統跟Mobile APP以及一項甲方指定之硬體單元（以下稱Gateway）構築成為一個系統（以下稱該系統）共同運作，才能展現其設定之功能。第2項：標的物與前項所述各關連個體之間約定的規範進行相互通聯，使該系統正常運轉，如果發生異常的情形，擔負〝標的物〞或其他共同運作項目開發責任之各方，負協同解決之責任，不可卸責給他方，若乙方（按即被告）堅持己方正確無誤而拒絕參與debug之行動，經事實證明為禍首的話，甲方為了排除該錯誤所付出的費用與延誤商機的損失，由乙方負賠償甲方之全部責任。」、第3條乙方之任務：「本合約之履行並如期『標的物』之開發設計並交付甲方。」、第4條開發之流程與協同：「第1項：乙方最遲於簽

約之日起算60天內，應全數完成前第3條所述任務應交付之『標的物』，交付之『標的物』必須符合規格訂定之功能正常運作。第2項：自簽約日起每週一18：00，甲乙雙方舉行線上工作會議（若雙方同意，可變更會議方式、地點或取消會議），對於將執行實體設計項目之規格內容，詳盡討論確認，乙方於每週五，把最新版本之工作成果之程式碼（source code）上傳到甲方指定之位址，以便『該系統』逐步進行測試。第3項：為確保開發工作之順暢進行，合約進行期間甲乙雙方應維持密切聯繫，接獲對方之詢問時，最遲應於12小時內予以回覆，不得相應不理。」。可知系爭契約約定被告之給付義務，包括被告應完成一定之工作結果（即如契約附件一、二、三、四之程式檔及程式碼）交付原告，此部分性質上近似於承攬關係；惟被告依約亦須協同參加線上工作會議、與其他開發者協同解決問題，並進行軟體與韌體之整合、除錯等著重專業技術之服務，此事務本身性質則近似於委任關係。是依據系爭契約所約定之給付義務性質，係兼有委任及承攬構成要素之混合契約，且因被告於履約期間有提供專業意見、交付標的物後仍負有維護、優化及保固之責，上開勞務項目彼此間之成分不易截然分解及辨識，其整體之性質仍屬於勞務契約之一種，自應依民法第529條規定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，以認定兩造間主張及抗辯有無理由。

㈡被告以原告未履行協力義務而終止契約，是否合法？

1.稱委任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，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；關於勞務給付之契約，不屬於法律所定其他契約之種類者，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。當事人之任何一方，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，民法第528條、第529條、第54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之任何一方既得隨時終止，則當事人為終止之意思表示時，不論其所持理由為何，均應發生終止之效力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186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再依民法第263條準用同法第258條第1項及第94條、第95條第1項規定，終止權之行使，應向他方當事人以意思

表示為之，其以對話為意思表示者，其意思表示以相對人了解時，發生效力；非對話為意思表示者，其意思表示以通知到達相對人時，即發生效力，不待相對人同意。

2.經查，被告抗辯原告未依契約交付指定之APP，導致其無法繼續開發PBX，於110年8月4日以存證信函終止系爭契約，該存證信函已於同年8月5日送達原告等情，有存證信函及收件回執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73-75頁），系爭契約既適用委任之規定，依民法第549條第1項規定被告本得隨時終止，其為終止之非對話意思表示已送達原告，系爭契約已生合法終止效力。

㈢原告依系爭契約第4條第1款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，有無理由？

依系爭契約第2條約定，可知原告委由被告開發之PBX系統（即網路電話交換機系統，見本院卷第49、93頁）必須與其他軟體、韌體整合，且需與原告指定之Cloud系統、Mobile APP、硬體Gateway相互結合、共同運作以展現其功能，可知被告並無法將原告指定之Cloud系統、MobileAPP、硬體Gateway棄之不顧，自行獨立開發PBX系統至明。契約第2條第2項既載明「…其他共同運作項目開發責任之各方，負協同解決之責任…」，可認原告亦有提供指定之Cloud系統、MobileAPP、硬體Gateway之協力義務。查被告多次催促原告提供MobileAPP，原告迄至起訴前並未將其應自行開發之Mobile APP交付被告一情，有手機對話紀錄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77、79、95、97、125、177頁），佐以本院當庭勘驗被告已開發完成之應用程式，可進行內線互撥功能，有勘驗筆錄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90頁），則被告抗辯於原告提供Mobile APP之前，其無法繼續完成內外線互撥功能之開發，應屬可採。本件係原告違反其協力義務，導致被告無法繼續開發系統應用程式，顯然不可歸責於被告，原告既未舉證有何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，則其依系爭契約第4條第1款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（因遲延給付所致），難謂有據。

四、綜上，原告依系爭契約第4條第1款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12萬元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另聲請發文國內知名大學電機學院進行鑑定，尚無必要；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，與本件判決結果並無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22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由敗訴之原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瓊華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敏慧